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28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发出的《仲裁通知》(2019)深国仲涉外发 7319号-5),申请人天浩投资有限公司(DINHOR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天浩投资”)于2019年12月3日提交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与天浩投资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仲裁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1、本次仲裁受理日期:2019年12月3日
2、仲裁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仲裁机构名称: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机构所在地:深圳
3、仲裁机构向本公司送达申请材料时间:2020年3月16日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天浩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余斌

单位地址:香港湾仔谢斐道211-213号秀华商业大厦12楼
被申请人一: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光胜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区第37栋1楼及2楼靠西

被申请人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光胜

单位地址:河北省雄安新区安新县新旅路北侧7号别墅
被申请人三: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光胜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区第37栋5楼西侧

(二)有关纠纷的起因、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三被申请人按照《保证担保书》的约定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向申请人支付69,959,335.82美元,折合人民币492,513,724.17元(以2019年12月2日汇率计算)1美元=人民币7.04元

(2)请求裁决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债务逾期期间的利息(按合同中约定的合同总金额的0.8%/30天*违约天数计算,自货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现暂计算至2019年12月5日为798,767.75美元,折合人民币5,623,324.99元,现暂计算至2019年12月5日为798,767.75美元,折合人民币5,623,324.99元,现暂计算至2019年12月5日为798,767.75美元,折合人民币5,623,324.99元)

(3)请求裁决该案件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上述第1项至第3项仲裁请求金额,暂计算至2019年12月5日,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98,137,049.16元。

2、仲裁依据

(1)2018年9月17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签订的《保证担保书》

第八条:凡因本合同(含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含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在深圳市福田区按照该会现行的仲裁规则适用简易程序及中国法律(不适用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含准据法)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附件:其他诉讼及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标的或仲裁金额(元)	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仲裁机构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首次收到诉讼文书时间
1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180,665.03	要求南京普天支付交付货款人民币2,180,665.03元及违约金10,849.08元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立案	—	—	2019年12月12日
2	韩县润源商贸有限公司	成都华讯天谷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	22,583	要求支付租金48327元,承担原告诉讼费6000元	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	调解结案	成都华讯天谷分期支付租金22583元	执行完毕	2019年8月13日
3	中利国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华讯天谷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995,187.39	要求成都华讯天谷支付工程款5,980,070.89元及支付利息214916.5元	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	二审上诉中	—	—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29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违规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涉及对外违规担保事项的披露是公司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违规担保事项进行披露,是建立在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并不表示公司对担保事项本身的合规性、合法性及其行为进行认可或否认。

2、公司将督促律师处理因违规担保而产生的诉讼事宜;同时,公司将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问题,筹措资金解除担保并尽快妥善处置担保事项。公司将积极采取包括司法手段在内的各种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3、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担保外,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14.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6.81%,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发出的《仲裁通知》(2019)深国仲涉外发 7319号-5),申请人天浩投资有限公司(DINHOR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天浩投资”)于2019年12月3日提交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与天浩投资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仲裁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1、本次仲裁受理日期:2019年12月3日
2、仲裁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仲裁机构名称: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机构所在地:深圳
3、仲裁机构向本公司送达申请材料时间:2020年3月16日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天浩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余斌

单位地址:香港湾仔谢斐道211-213号秀华商业大厦12楼
被申请人一: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光胜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区第37栋1楼及2楼靠西

被申请人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光胜

单位地址:河北省雄安新区安新县新旅路北侧7号别墅
被申请人三: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光胜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区第37栋5楼西侧

(二)有关纠纷的起因、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三被申请人按照《保证担保书》的约定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向申请人支付69,959,335.82美元,折合人民币492,513,724.17元(以2019年12月2日汇率计算)1美元=人民币7.04元

(2)请求裁决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债务逾期期间的利息(按合同中约定的合同总金额的0.8%/30天*违约天数计算,自货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现暂计算至2019年12月5日为798,767.75美元,折合人民币5,623,324.99元,现暂计算至2019年12月5日为798,767.75美元,折合人民币5,623,324.99元,现暂计算至2019年12月5日为798,767.75美元,折合人民币5,623,324.99元)

(3)请求裁决该案件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上述第1项至第3项仲裁请求金额,暂计算至2019年12月5日,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98,137,049.16元。

2、仲裁依据

(1)2018年9月17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签订的《保证担保书》

第八条:凡因本合同(含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含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在深圳市福田区按照该会现行的仲裁规则适用简易程序及中国法律(不适用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含准据法)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鉴于:甲、丁双方签订了编号为LQTX-TM-2018的《产品销售意向协议》及协议项下分合同(《产品销售意向协议》及协议项下分合同以下统称“主合同”),甲方向丁方销售货物,丁方从甲方向采购货物。为保证主合同的全额履行,保障甲方主合同权利的顺利实现,乙、丙方愿以保证金的身份向甲方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一、担保范围

(一)担保范围包括:

1、主合同项下丁方的全部合同义务;

2、丁方违约而产生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与其他有关费用,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二)当丁方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合同义务时,无论甲方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等任何担保方式)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丙方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需先行对丁方或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其他担保进行处置或追索,乙、丙方不得以行为对抗甲方行使追索权。

二、担保期间

(一)保证期间为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合同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止。

(二)甲方与丁方就主合同债务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自动顺延;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履行期限到期的,以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到期的,以最后一笔债务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三、第三条,乙方声明,保证书有效。

(一)乙、丙方是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的经济实体,拥有合法的权利和授权签署及履行本担保书。

(二)甲方有权对乙、丙方的资产和财务状况进行监督,乙、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财务报表等有关资料。

(三)乙、丙方提供担保时向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不含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乙、丙方承诺,其将以善意方式完整履行其在本担保书项下的所有义务;若未取得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会作出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或不作为、或其他方式作为或不作为)危及本担保书项下债权实现。

(五)本担保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也不因各方是否分立、破产、无清偿能力、丧失资格、更改组织章程或终止、丧失清偿能力、发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变更而有任何改变。本担保书更不受丁方与其他方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文件的制约,始终有效。

(六)如果本担保书的签订以及保证书的设立需要履行任何审批、决议、同意、登记、公告等手续或程序,乙、丙方保证已依法、依约履行,并具有完全、无瑕疵的对外担保的权利。

(七)保证期间内,乙、丙方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或发生承包、租赁、合并、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造、被撤销等行为,乙、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八)乙、丙方承诺,其已经认真审阅、充分知悉、理解本担保书的全部条款内容,签署本担保书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四、担保产生的原因

经公司核查,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履行公司用章审批程序,属于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情况下,超越以公司的名义签署合同的个人越权代理行为。

五、对公司的影响

若上述事项无法免除公司的担保责任,公司将可能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由此将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目前尚未可知,具体

4	成都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7,009.25	要求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共计67009.25元	成都市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撤裁	—	—	2019年8月30日
5	合肥蜀山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831,562.5	要求蜀山龙支付货款600000元及支付违约金231562.5元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调解结案	国蜀龙支付货款本金及违约金共计68万元	执行中	2019年9月23日
6	成都美大天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3,300,000	要求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330万	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	一审	尚未裁决	—	2019年10月12日
7	成都德信自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9,500,000	要求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950万	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	一审	尚未裁决	—	2019年10月12日
8	成都德信自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700,000	要求支付货款及违约金70万	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	二审上诉中	—	—	2019年10月29日
9	湖南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853,300	要求支付货款65.64万元及违约金19.69万元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	尚未裁决	—	2019年11月12日
10	绵阳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433,350.07	要求支付货款41,572.41元及违约金121,772.64元	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一审	尚未裁决	—	2019年11月13日
11	南京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9,922,250	要求支付货款2.58万元及违约金2.58万元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一审	开庭未决	—	2019年8月26日
12	南京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6,191,897	要求支付货款及违约金6,191,897元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一审	暂未开庭审理	—	2019年9月5日
13	南京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160,667	要求支付货款及违约金160,667元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调解结案	1.南京兴天2019年12月31日之前一次性支付南京兴天2019年12月31日之前应付货款10000元,2.南京兴天2019年12月31日之前一次性支付南京兴天2019年12月31日之前应付货款10000元,3.南京兴天2019年12月31日之前一次性支付南京兴天2019年12月31日之前应付货款10000元	执行中	2019年10月26日
14	南京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340,625	要求支付货款及违约金340,625元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调解结案	1.南京兴天2019年12月15日之前一次性支付南京兴天2019年12月15日之前应付货款10000元,2.南京兴天2019年12月15日之前一次性支付南京兴天2019年12月15日之前应付货款10000元,3.南京兴天2019年12月15日之前一次性支付南京兴天2019年12月15日之前应付货款10000元	—	2019年11月8日
15	南京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6,330,873	要求支付货款及违约金6,330,873元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庭外和解,南京兴天撤诉	和解协议约定:截至2019年12月20日前支付350000元,截至2020年1月18日前支付259403元,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违约金60000元	执行中	2019年11月18日
16	江苏亚细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3,850,000	要求支付货款及违约金3,850,000元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	已开庭,未出裁判结果	—	2019年11月25日
17	南京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324,500	要求支付货款及违约金324,500元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一审	—	—	2019年11月27日(收保全裁定书)
18	南京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236,599.6	要求支付货款及违约金236,599.6元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一审	—	—	2019年12月25日
19	南京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62,280	要求支付货款及违约金62,280元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一审	—	—	2019年12月25日
20	南京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697,024.16	要求支付货款及违约金697,024.16元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一审	—	—	2019年12月25日
21	刘继、周林等107名员工	劳动纠纷	4,022,331.01	支付工资及经济补偿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调解结案	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4022331.01元	执行中	2019年12月
22	南京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562,500	要求支付货款及违约金562,500元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未开庭	1.要求支付货款562500及利息	—	2020年2月25日
合计			56,585,144.01						

将以后续公告为准。

六、违规对外担保相关情况说明

1、我们已通过审阅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供的材料及公司内部决策文件发现,公司上述对外担保的事项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其发生时公司信息披露并不知情,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对外担保的相关事宜。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并未收到上述违规担保事项相关文件原件,仅取得上述担保合同的复印件,相关情况均与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供的书面材料及向控股股东华讯科技了解得知。后续公司将就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向控股股东华讯科技进一步核实,如有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我们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违规担保事项负有责任,我们将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对上述违规担保事项进行披露,目的是基于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并不表示公司对担保事项本身的合规性、合法性及其行为进行认可或否认,仅仅是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违规担保事项的目前阶段所能掌握的情况的披露。

七、董事会意见

(一)经董事会审议认为,上述担保未履行上市公司任何审批程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情况下,超越以公司的名义签署合同的个人越权代理行为。

(二)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公司内部任何审批程序,属于无效担保,上市公司无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但不排除后续仲裁裁决乃至法院判决公司应当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将及时披露,采取相应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乙、丙方是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的经济实体,拥有合法的权利和授权签署及履行本担保书。

(四)乙、丙方承诺,其将以善意方式完整履行其在本担保书项下的所有义务;若未取得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会作出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或不作为、或其他方式作为或不作为)危及本担保书项下债权实现。

(五)本担保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也不因各方是否分立、破产、无清偿能力、丧失资格、更改组织章程或终止、丧失清偿能力、发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变更而有任何改变。本担保书更不受丁方与其他方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文件的制约,始终有效。

(六)如果本担保书的签订以及保证书的设立需要履行任何审批、决议、同意、登记、公告等手续或程序,乙、丙方保证已依法、依约履行,并具有完全、无瑕疵的对外担保的权利。

(七)保证期间内,乙、丙方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或发生承包、租赁、合并、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造、被撤销等行为,乙、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八)乙、丙方承诺,其已经认真审阅、充分知悉、理解本担保书的全部条款内容,签署本担保书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四、担保产生的原因

经公司核查,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履行公司用章审批程序,属于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情况下,超越以公司的名义签署合同的个人越权代理行为。

五、对公司的影响

若上述事项无法免除公司的担保责任,公司将可能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由此将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目前尚未可知,具体

体股东利益。

九、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被担保人债务逾期且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况(2020年2月27日发布的《关于关联方提供担保贷款逾期的公告》及2020年2月19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银行借款逾期的公告》),如债权人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公司或被担保人不能偿还债务,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2)公司涉及诉讼导致部分银行账户冻结(2020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及2020年2月27日发布的《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目前尚未接到除本公告以外的其他法律文书,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尽快解除诉讼冻结与诉讼冻结。

(3)2020年2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全部司法冻结,若控股股东未能及时采取相关措施解除股份冻结,则被冻结的股份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可能,从而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积极与有关主体进行协商,争取尽早解除股份冻结。

(4)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持有的250,448股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截至本公告日,吴光胜先生尚未收到关于上述股票被冻结事宜的相关法律文书,暂不能确认上述股份被冻结的具体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上述股份被冻结,股份数量占比较小,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司法冻结事项的进展,并督促吴光胜先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公司内部任何审批程序,属于无效担保,上市公司无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但不排除后续仲裁裁决乃至法院判决公司应当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将及时披露,采取相应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公司内部任何审批程序,属于无效担保,上市公司无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但不排除后续仲裁裁决乃至法院判决公司应当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将及时披露,采取相应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公司内部任何审批程序,属于无效担保,上市公司无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但不排除后续仲裁裁决乃至法院判决公司应当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将及时披露,采取相应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公司内部任何审批程序,属于无效担保,上市公司无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但不排除后续仲裁裁决乃至法院判决公司应当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将及时披露,采取相应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公司内部任何审批程序,属于无效担保,上市公司无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但不排除后续仲裁裁决乃至法院判决公司应当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将及时披露,采取相应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公司内部任何审批程序,属于无效担保,上市公司无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但不排除后续仲裁裁决乃至法院判决公司应当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将及时披露,采取相应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公司内部任何审批程序,属于无效担保,上市公司无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但不排除后续仲裁裁决乃至法院判决公司应当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将及时披露,采取相应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公司内部任何审批程序,属于无效担保,上市公司无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但不排除后续仲裁裁决乃至法院判决公司应当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将及时披露,采取相应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公司内部任何审批程序,属于无效担保,上市公司无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但不排除后续仲裁裁决乃至法院判决公司应当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将及时披露,采取相应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公司内部任何审批程序,属于无效担保,上市公司无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但不排除后续仲裁裁决乃至法院判决公司应当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将及时披露,采取相应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公司内部任何审批程序,属于无效担保,上市公司无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但不排除后续仲裁裁决乃至法院判决公司应当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将及时披露,采取相应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六)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公司内部任何审批程序,属于无效担保,上市公司无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但不排除后续仲裁裁决乃至法院判决公司应当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将及时披露,采取相应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七)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公司内部任何审批程序,属于无效担保,上市公司无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但不排除后续仲裁裁决乃至法院判决公司应当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将及时披露,采取相应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八)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公司内部任何审批程序,属于无效担保,上市公司无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但不排除后续仲裁裁决乃至法院判决公司应当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将及时披露,采取相应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九)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公司内部任何审批程序,属于无效担保,上市公司无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但不排除后续仲裁裁决乃至法院判决公司应当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将及时披露,采取相应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十)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公司内部任何审批程序,属于无效担保,上市公司无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但不排除后续仲裁裁决乃至法院判决公司应当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将及时披露,采取相应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十一)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公司内部任何审批程序,属于无效担保,上市公司无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但不排除后续仲裁裁决乃至法院判决公司应当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将及时披露,采取相应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十二)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公司内部任何审批